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2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15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05次会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

2015年12月14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016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4号《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付与过户

根据森华易腾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海淀工商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67343),森华易腾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森华易腾100%股权已过户至广东榕泰名下,森华易腾的股东为广东榕泰,出资额1,300万元,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

森华易腾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森华易腾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广东榕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广东榕泰名下已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榕泰已办理完毕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